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发〔2021〕372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 合理疏导2021年冬供期间主城区 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0〕287号）《江苏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8〕6号），结合成本监审和调查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降低主城区（海陵区、医药高新区，下同）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合理疏导2021年冬供期间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主城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

根据《江苏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

〔2018〕6号），结合监审结论，决定降低第二监管周期（2021-2023年）主城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，由每立方米0.79元降低为0.78元，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合理疏导2021年冬供期间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

（一）合理疏导冬供期间合同内天然气价格

根据我委调查，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与两家燃气企业签订的《2021-2022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》及补充协议，2021年冬供期间（2021年11月1日-2022年3月31日，下同）天然气门站结算价格比现行非冬供期间每立方米提高了0.51元。根据《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0〕287号）“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天然气出厂价格、管道运输价格（门站价格）联动机制，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价格同向调整，将上游价格调整因素疏导到销售价格”的规定，2021年冬供期间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由每立方米3.01元调整为3.51元（其中：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高0.51元，配气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.01元）。销售价格最高浮动幅度保持不变，港华燃气为15%，昆仑燃气为13%，下浮不限，但冬供期间最高销售价格不得超过4.01元/立方米。

（二）建立合同外供气价格协商机制

为保证冬供期间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稳定供应，建立合同外供气价格协商机制，对合同气量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，可由用户委托燃气企业通过购买LNG、竞拍等渠道采购补充气源，根据采购成本、配气价格等协商确定结算价格，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上述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从2021年11月1日用气量起执行，燃气企业按调整后的价格与用户清算，多退少补。

（二）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办法、对医药高新区的优惠政策等仍按《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市区非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泰发改〔2019〕180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加强与上游供气单位的沟通，要多气源、多途径采购，保证供应链安全稳定，确保我市生活、生产用气，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。要保持与周边地区价格衔接。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工作，加强宣传解释，确保平稳实施。

（四）2021年冬供结束后，我委将对上述2个企业冬供期间实际采购、供应情况进行核查，对冬供期间执行上述方案发生的盈亏，结转至下期的天然气价格。

（五）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要根据省相关文件要求，及时核定第二监管周期的配气价格，并合理疏导冬供期间的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，扎实做好保供稳价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17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，市住建局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，
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。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
